

知 識 青 年 叢 書

韓 非 子 研 究

趙 海 金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書 叢 年 青 識 知

究 研 子 非 韓

著 編 金 海 趙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一年六十五國民華中
版四臺月八年六十六國民華中

究研子非韓 年青識知
書義

分五角六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金 海 趙 者 著 編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公書圖成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書海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川(5081)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500)

曾序

趙兄海金，繁康之同窗好友也。其在校之日，已治學甚勤，所覽甚博，而又嚴於取舍；故當儕輩促膝談心之際，兄輒發語驚人，理識甚卓，信可畏也！自畢業別後，今二十有七年矣。雖在此二十七年中，值國家之多故，幾經閱歷滄桑，而兄獨能不因窮通顯晦以一日輟其學，可謂篤志之君子矣！兄比年任教臺南成功大學，主講中國文學方面課程，而尤精專於諸子。茲承兄寄予以其所著之韓非子研究一書；讀之，自韓非著作真偽之考訂，產生韓非思想之歷史社會文化背景，韓非思想之主要內容，與韓非學說對於過去政治所生之影響，均一一有所論列。且其才氣橫溢，議論實過前人，則知年來我兄進德之愈速，而其所成之甚卓也！繁康不敏，安敢以序我兄之書。然既以得先覩爲快，而又竊信此書之出之必見重於士林，故略誌數語，藉表風雨雞鳴之思，亦同客臺灣，雪鴻泥爪之意云耳。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曾繁康記於臺北

自序

韓非子一書集先秦法家思想之大成。蓋商鞅變法，申不害用術，慎到言任勢，韓非乃兼收並蓄以完成其法術勢兼施之學說。豈其以無法則政失常軌，無勢則失所依憑，無術則難於馭下歟？其說雖失之偏激，然頗合「急世」之需。諸葛武侯治蜀，嚴刑爲治，以猛濟寬，循名責實，信賞必罰，實有取於法家之說也。近年喜讀是書，既探求其時代之背景，思想之淵源及其勢治法術治之理論；復考證作者之生平及各篇之真僞，撰成韓非子研究一書。一得之見，豈敢自是，願求賢達而正焉。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趙海金序於成功大學

韓非子研究 目錄

一、韓非之時代及其生平

(一) 韓非之時代

(二) 韓非之生平及其生年卒年考

二、韓非子考證

(一) 概述

(二) 韓非子可信諸篇考

(三) 韓非子可疑諸篇考

(四) 解老喻老考

三、韓非思想之淵源

(一) 韓非思想與儒道墨名四家之關係

(二) 韓非思想與其以前法家之關係

四、韓非思想之基本觀點

(一) 進化之歷史觀

(二) 自利之人性觀

(三) 尙力之國家觀·····	六〇
五、韓非政治思想中之勢論·····	六三
(一) 勢治之理論·····	六三
(二) 勢治之實施·····	六九
六、韓非政治思想中之法論·····	七四
(一) 法治之理論·····	七四
(二) 法治之實施·····	七八
七、韓非政治思想中之術論·····	八六
(一) 術治之理論·····	八六
(二) 術治之實施·····	八九
(三) 用人術·····	九三
(四) 止姦防亂術·····	九七
八、論韓非之理想國·····	一〇二

一、韓非之時代及其生平

一 韓非之時代

思想之產生非由於學者之憑空臆測，而必有社會環境之刺激爲其背景。杜威(John Dewey)謂思想起於懷疑或煩惑(詳見其思維術第一段)，柏拉圖謂哲學由驚奇而生；夫懷疑、煩惑、驚奇之產生，皆由於外界之刺激也。惟欲由思想而構成有系統之學說，端賴學者本乎外來之刺激，擷取當時之思潮，層層探索，尋求其中之真理。春秋戰國爲我國學術史上之黃金時代，諸子之學，興起於官學散失之際，或踵事增華，或競創新說，亦皆由於時勢世變之激盪也。漢書藝文志諸子略云：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說，蠡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故欲研究韓非之思想，必先明其社會環境及時代背景。

我國歷史悠久，司馬遷作史記，肇自黃帝；近人研究上古史，注重遺物之考證。自清光緒二十五年發現殷虛遺文(即甲骨文文字)以後，於是在河南省安陽縣乃有無數龜甲獸骨出土。(據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所載，五十年來出土總數爲一〇九六一七片)；此等甲骨上之文字，大部分爲殷代盤庚以後之帝王用以貞卜之辭刻於龜甲及牛骨上者。由於甲骨文之研究，證明史記所載殷代史實之不謬。董作賓五十年考訂殷代世系的檢討云：

殷世系所列者共有四十五人，除了不見卜辭和未能考定者七人外，見於卜辭者共爲三十八人。(學術季刊一卷三期)

因此，其所載夏代古史，亦可推斷其非嚮壁虛構也。（錢穆國史大綱）至於夏代以前爲部落社會，其強大部落之酋長被擁戴爲共主。唐虞當爲今山西南部之兩部落。大抵堯舜禹之禪讓，乃爲部落共主之擁戴，經後人傳述而理想化者也。自禹以後，始進於君位世襲之時代，儼然有國家之規模矣。蓋夏朝起於今河南中部，逐漸擴張其勢力，北渡黃河而達今山西省之南部，又沿河東下達今山東河北境。其自興至亡歷年在四百、五百年之間。竹書紀年（史記集解引）謂夏四百七十一年。商朝興起於黃河下流，其祖先雖未必爲夏朝所分封，但初似服屬於夏人勢力之下，繼則取而代之。而自湯至桀，歷年應在五百年左右。竹書紀年（史記集解引）謂滅夏至紂二十九王，四百九十六年。據近人考證商代武丁以後，已有封建制度之萌芽。（顧頡剛周室的封建及其屬邦載文史雜誌一卷六期）至周代乃大封諸侯，屏藩王室，鎮壓異族，封建制度於是確立。其表現在家族關係上者爲宗法制度，在經濟上者爲井田制度。而西周自武王至幽王，共十一世十二君，大約不出三百年。竹書紀年（史記集解引）謂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幽王遭犬戎之難，平王東遷，王室日衰，諸侯爭霸，封建制度動搖，社會秩序混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屢見不鮮。孔子爲正名定分，乃據魯史而作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

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

春秋始於魯隱公元年（即周平王四十九年）終於魯哀公十四年（即周敬王三十九年）共歷二百四十二年，史稱春秋時代。其後三家分晉，封建制度解體，列國相爭，內則從事富國強兵，外則縱橫捭闔，攻伐不已。史記六國表序：

三國終之卒分晉，田和亦滅齊而有之，六國之盛，自此始；務在彊兵并敵，謀詐用而從衡短長之說起，矯稱蠡出，誓盟不信，雖置質剖符，猶不能約束也。

是時，秦用商鞅變法圖強，卒滅六國，而建立中央集權之統一政府，爲國史開創一新時代。而韓非卽爲戰國末期，集法家思想之大成者。以秦之立國係受法家思想之影響，如謂其爲結束此紛亂之局面而創造新時代之大思想家之一，亦非過譽也。

夫戰國時代，封建制度崩潰，新興之軍國互爭雄長，政治社會各方面發生劇烈之變動，語其要者爲：一、郡縣制之推行，貴族世襲之采地，逐漸劃爲政府直轄之郡縣。二、貴族封地既漸次取消，貴族專有土地之井田制隨之廢棄，於是民田得自由買賣，土地兼併之風起。三、君主權力日增，貴族沒落，游仕得勢，爲增強國防軍力，乃有以軍功得官爵之制。四、工商業發達大都市興起，商人地位增高。總之，戰國時代變動之劇烈，雖非絕後，實爲空前。其間學者紛紛研究補偏救弊之道，各國君主亦講求對策；於是各種思想紛起迭出，一時諸子爭鳴，造成學術史上之黃金時代。蓋在封建制度下，學術本爲貴族所專有，所謂「學在王官」；春秋時代封建制度動搖，王官之學漸散在民間。左傳昭公十七年：「仲尼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孔子爲魯國貴族之後裔，首創自由講學之風，繼起而擴大此風氣者爲墨家之墨翟，迨戰國時已蔚爲風尚矣。當時學派紛歧，司馬談分爲陰陽、儒、墨、名、法、道德等六家（見太史公自序）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則分爲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等十家。其中以儒、道、墨、法四家最爲盛行。各派學者在思想上發生劇烈之爭辯，均有定思想於一尊之雄心；而最能適應各國對內求統一，對外謀擴張之政策者，爲法家思想，而韓非卽集法家之大成，故其思想實爲時代之產物也。

二 韓非之生平及其生年卒年考

韓非爲韓國之宗室，以國爲氏。夫韓之先祖本爲晉卿，晉封武子於韓原，從封姓爲韓氏。宣子由韓

原徙居州，貞子又徙平陽。至景侯得列爲諸侯，徙陽翟。哀侯與趙魏分晉，始成爲一國家，旋滅鄭，徙都之。其地介於大國之間：西有秦，東、北有魏，南有楚，在七國中，國力最弱。雖在強國相爭之均勢下，得以苟延殘喘，而仍時受鄰國之威脅。至昭侯以申不害爲相，修術行道，國內以治。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

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

惟申子任術而不任法，未若商鞅之變法能爲秦奠定富強之基也。韓非子定法篇（以下凡引韓非子僅列篇名）云：

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託萬乘之勁韓，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

昭侯二十二年申不害卒，或曰是年實昭侯二十六年（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大約後五、六十年，非乃誕生。關於非之生年，史書不詳，近人推測不一。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云：

斯初爲小吏，後乃從學荀卿，入秦蓋三十餘歲。……韓非與李斯同學於荀卿，其使秦在韓王安五年。翌年見殺，時斯在秦已十五年。若韓李年略相當，則非壽在四十五十之間。

據此推算，則非殆生於韓釐王十五年前後。而陳千鈞韓非新傳云：

據本書問田篇，堂谿公與韓非同時。據外儲說右上，堂谿公又與昭侯同時。大約堂谿公在昭侯時年尚輕；不過二三十歲；及其與韓非談論時九十餘歲，則其時韓非不過二十餘歲。大約韓非之年較長於李斯，其被殺時已六十餘歲，約生於韓釐王初年。

惟問田篇乃爲韓子後學所記。堂谿公以「逢遇不可心，患禍不可斥」，勸非不必堅主法術。其時非學當已成，且已數諫韓王，此決非二十餘歲時所能辦。史記載「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索隱曰：「韓王安也」。如問田篇之堂谿公與外儲說右上之堂谿公確爲一人，則堂韓晤談時，堂年當已百歲，韓年至少亦在三十以上。陳氏之假定未必可據。故以錢說較可信。而史記所載韓非之生平事蹟，甚爲簡略，老莊申韓列傳云：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以功賞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說難曰……人或傳其書至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蓋非出世以後，韓國外則逼於強秦；內則扼於「重人」，國勢日益危急。非既爲韓之宗室，於祖國之存亡，休戚相關；急欲研求富國強兵之道。而當時「刑名法術」之學極爲流行；且在秦國行之，已收宏

效，此宜其喜之也。至於非與李斯俱事荀卿。究在何時，史載不詳。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

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

又春申君列傳云：

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爲春申君。……春申君相楚八年，……以荀卿爲蘭陵令。

則其事荀卿約在韓桓惠王十八年（卽楚考烈王八年）荀卿爲楚蘭陵令以後及桓惠王二十六年李斯入秦以前（史記李斯列傳）。夫荀卿爲當時儒學大師，游學於齊，三爲祭酒，望重一時，非乃從而問學，其從學時間之久暫無可考。惟以儒家「寬緩之政」難治「急世之民」，非終捨儒入法，本荀子性惡之說，發爲重勢、任法、尙術之論。綜觀韓非子中，提及荀卿者有二處（見顯學篇難三篇），此外非獨無稱引師說處，且謂「儒以文亂法」，目之爲五蠹之一（見五蠹篇）。

當韓非學成以後，其祖國危於累卵。蓋秦日益強大，國際均勢已失，而韓國首當其衝，所受威脅特甚。在此危急存亡之秋，國君猶不能任用法術之士以圖強。大臣擅權，細民安亂；人主愈蔽，大臣愈重；致法術之士與當塗之人勢不兩存。孤憤篇云：

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爲之用矣。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爲之訟。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爲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爲之匿。學士不因，則祿薄、禮卑，故學士爲之談也。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凡當塗者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若夫卽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爲之訟。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以

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信愛爭，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惡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僂於吏誅，心死於私劍矣。

韓非蒿目時艱，屢諫不用，悲憤填膺，形諸筆墨，甚至以獻璞而被刑之和氏自比。和氏篇：

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士民之私邪；然則有道者之不僂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

其自命爲法術之士，以法術爲治國之良策，始終堅持，不因韓王不用其言而改弦易轍。或有勸其不可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但非仍欲貫徹其主張，而不願避乎死亡之害。（問田篇）其忠於謀國，拙於謀身，實具有政治家之風度。

是時韓國在外交上，無出路可尋，事秦則須割地，抗秦則力有不逮。合縱乎？連橫乎？無所適從。故韓非以爲治強以內政爲本，合縱連橫，均非善策。五蠹篇云：

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必有實，則舉國而委，效靈而請矣。獻圖則地割，效靈則名卑；地削則國弱，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

「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敵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爲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

蓋弱國無外交，自古已然；此非之所以欲行法術，以增國力，而不願舍本逐末也。迨秦攻韓，韓王安乃遣非使秦。非之從事外交活動，與其平素之主張不合，韓王安之用非出使，其由於秦王之欲得非歟！或以秦始皇本紀及六國表始皇十三、十四兩年，惟載攻趙，無攻韓事，乃疑「天下寧有愛好其國一公子之書，因遂攻其國者？」（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然安知其非因非之使秦足以緩兵，故紀表未載攻韓事。果如是，秦之攻韓殆爲得非也。迨非至秦乃上書，勸始皇先伐趙以除大敵，以爲祖國緩兵。存韓篇云：

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氏之患，而擾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均如貴臣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

始皇以非書下李斯議，斯持異議。存韓篇云：

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爲不然。……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秦以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

韓必爲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蝕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弗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始皇以斯議爲然，因遣斯使韓。斯至韓，久不得見韓王，乃上書恫嚇，謂「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存韓篇）惟終未能使韓王入見秦王；而在斯使韓期間，非仍留秦（始皇本紀）；及其返秦，又恐始皇重用韓非，奪其權柄，乃讒殺韓非。王充論衡云：「傳書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於秦，後被車裂之罪。（禍虛篇）」

要之，韓非明知弱國無外交，其使秦實出於迫不得已，考其平日言論，富於國家觀念，焉有至秦後，竟出賣其祖國也。韓非子初見秦篇雖有亡韓之語，而此篇實非出於非手。出於非手之存韓篇前半，卽言韓之未可舉，可見非乃爲祖國而殉難，司馬光曰：「非爲秦盡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善其言，罪固不容於殺。」（資治通鑑）實非確論。

關於非之卒年，史記韓世家云：

「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然始皇本紀云：

十四年（按：卽韓王安六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

六國表亦云：「始皇十四年，韓使非來，我殺非。」王先慎以紀表爲是。韓非子集解云：

史記秦本紀，六國表並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韓世家屬之王安五年。案秦攻韓，紀表未

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城、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秦，當韓王六年，紀表爲是。吳師道以非爲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駁文也。近人陳啓天則謂非卒年與使秦之年似不同。韓非及其政治學云。

世家就非使秦之年言，故說韓王安五年，而連帶記其見害。紀表就非見害之年言，而連帶記其使秦，故若爲駁文也。策吳注說：「始皇十三年上書，次年見殺，」亦依非使秦與見害之年不同而分，極是。

而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云：

韓世家非使秦在王安五年，始皇紀、年表皆在十四年，卽王安六年。疑非以王安五年十月後至秦，史公據秦紀則在翌年也。

以上三說，以錢說最可取。蓋韓世家載非於韓王安五年使秦，當有所據；而始皇本紀及六國表則載非使秦見殺在始皇十四年，言之鑿鑿，似不得推測其使秦在始皇十三年。故王陳二說，均有未妥；惟依錢說，則韓世家及紀表所載得並存而不悖也。

夫非爲韓宗室，見祖國之阡危，憂心如焚，抱實行法術，燭私矯姦之宏願。孤憤篇云：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

惜乎，韓王不能用其人而行其說，以挽狂瀾於既傾也。非死後三年，韓卽見滅於秦，後十二年秦滅六國。王先謙曰：

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